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1. 林子傑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盧永仁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 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874,199,549 (100%)	0 (0%)	5,874,199,549
2.	A. 重選趙權先生為董事。	5,874,207,449 (100%)	0 (0%)	5,874,207,449
	B. 重選尚多旭先生為董事。	5,843,377,449 (99.5%)	30,830,000 (0.5%)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874,207,449 (100%)	0 (0%)	5,874,207,449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3項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399,996,101股，相當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林子傑先生（「林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104(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會膺選連任。於林先生退任後，彼亦不會擔任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在董事會任職逾十餘年，先後與本公司歷任管理團隊共事。無論本公司主營業務如何變動，無論本公司遭遇順境逆境，林先生都能運用其智慧及經驗向董事會提出有利及寶貴的意見。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林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努力及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繼林先生退任及不再成為董事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盧永仁博士（「盧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並為審核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盧博士，JP，年64歲，持有英國劍橋大學藥理學碩士及遺傳工程學博士學位。盧博士現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11）、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7）及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Regencell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RGC）的獨立董事。在過去三年，盧博士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辭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7）、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2）及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這些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盧博士是科技、傳媒及電訊業以及消費行業之資深行政人員。彼職業生涯始於為麥肯錫顧問公司擔任策略顧問及過去曾為中國聯通、香港電訊、花旗銀行、I.T Limited、南華傳媒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多項高級職務，並曾擔任I.T Limited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盧博士為高錕慈善基金之主席及創辦董事、香港獨立學校弘立書院之創辦董事，以及國際成就計劃（香港部）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博士(i) 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盧博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章程細則，盧博士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盧博士須按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盧博士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委聘書，盧博士每年享有港幣300,000元的董事袍金（包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港幣210,000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港幣50,000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港幣10,000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港幣30,000元），該董事袍金將按盧博士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盧博士。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盧博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盧博士之委任，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之須予披露資料，盧博士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盧博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

盧博士在委任生效前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要求的法律意見。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盧博士獲委新任命。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五個委員會之成員如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侃（主席）

趙權

汪琪

尚多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
劉憶霏
盧永仁

五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審核 委員會	執行 委員會	獨立調查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董事					
王侃		C		C	M
趙權					
汪琪		M			
尚多旭		M			
林健鋒	M		M	M	M
劉憶霏	M		M		
盧永仁	C		C	M	C

附註：

C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

M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趙權先生（執行董事）、汪琪先生（執行董事）、尚多旭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憶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